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large, stylized globe with a blue and white color scheme. A map of China is overlaid on the globe, with a blue line tracing a path across the country.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there is a close-up image of a modern glass and metal window structure. The overall design is clean and professional, with a focus on the company's global presence and glass technology.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9
致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審閱報告	19
綜合損益表	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
趙令歡先生
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趙立華先生
陳華晨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華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彭壽先生
趙立華先生
張佰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彭壽先生
張佰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佰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誠先生
趙立華先生

戰略委員會

彭壽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席)
趙令歡先生
崔向東先生
周誠先生

高級管理層

李平先生
呂國先生
楊洪富先生
徐寧先生
汪建勛先生
韓黎明先生

公司秘書

郭尤莉小姐

授權代表

崔向東先生
郭尤莉小姐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惠新東街11號
紫光發展大廈A座21樓
郵編：100029

公司資料 (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漢口銀行
上海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華夏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
上海浦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3300

網址

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世界經濟歷經二零一七年整體復蘇和二零一八年增長態勢分化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呈現總體放緩態勢，主要經濟體增長動力不足，中國宏觀經濟大概率呈現前低後穩的局面，增長率達到6.2%-6.3%的新常態區間。為保持國民經濟合理化運行，國家宏觀調控著力於基建投資及房地產市場。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平板玻璃行業繼續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改革，行業經濟運行穩定，但產能過剩矛盾依然存在。供給端受環保政策及冷修影響收縮，需求端維持平穩，玻璃價格自第二季度開始穩企。

業務回顧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現擁有浮法玻璃生產線13條，日熔化量6,650噸／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線實際運行9條，未運行生產線因冷修技改及搬遷等原因暫時停產。另外，本集團還擁有1條離線低輻射鍍膜（「Low-E」）玻璃生產線、1條非晶硅薄膜電池生產線以及一家藥玻生產線技術服務公司，尼日利亞1條500噸／天浮法玻璃生產線正在建設當中。

原、燃材料價格與製造成本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內純鹼市場價格上半年先抑後揚，再經歷下行過程。受產能增加影響，純鹼價格均價同比小幅下降。

燃料方面，進口石油焦市場，受進口量增加和國內煉廠價格下降影響，價格呈小幅下行行情；天然氣供應緊張，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燃料油受需求影響，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

礦物原料方面，受環保影響硅砂、石灰石、白雲石等價格均有所上漲，並且供貨緊張。

生產、銷售及售價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主要浮法玻璃產品1,220萬重箱，集團綜合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75元／重箱，較去年同期下降4%。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9.71億元，同比下降19%，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5,014萬元。上半年營業收入減少主要受玻璃產品售價下降及銷量下降綜合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主要工作

1. 深化落實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

「自然增長」方面，對標市場需求，加快生產線升級改造、提升產品質量及附加值，滿足客戶對優質深加工產品需求；「兼並重組」方面，根據集團戰略性部署，完善產品結構，落實產能置換，明確藥玻等新項目工作佈局；「走出去」方面，積極籌備尼日利亞項目投產前的安裝調試工作，配合一帶一路玻璃產業整合基金穩步推進哈薩克斯坦項目建設進度。

2. 完善信息化系統，推動企業管理全面升級

全面跟進基地「四標一體」管理體系的搭建，落實財務管理、供應鏈管理、質量管理及銷售等業務模塊系統的上線運行，深化集團產業延伸模塊建設，提升工作效率，進一步降低管理成本。

3. 優化組織管理架構，深化集團管控體系

為落實戰略規劃目標，集團通過管控諮詢項目組，開展管控體系現狀調研、設計組織管理架構，確定管控模式、優化組織機構，明確總部定位及權責，改善績效考核與激勵機制，保障戰略目標實現。

4. 營銷工作

開通合同戶線上實時採購模塊，合同定價及政策管理「制定有標準、波動有正負範圍、執行無偏差」。積極參與行業價格協調會，響應行業號召。開發新客戶，拓展新渠道，實現差異化銷售，提高高端產品銷量。

5. 提高技術研發開放度，追求技術研發貢獻度

依靠對內和對外技術開發平臺，進一步推進特色產品差異化，加速新舊產能轉化。東台基地輻射率 ≤ 0.15 的在線Low-E產品研發攻關試驗取得突破；威海基地深加工產品銷量同比大幅增加；烏海基地準備推出零自爆玻璃、超硬玻璃、單片防火玻璃等新產品。

玻璃市場展望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預計我國經濟仍延續緩慢增長態勢，產業結構調整繼續深化。在環境治理加碼、冷修生產線增加以及玻璃市場旺季到來的影響下，玻璃價格有望繼續保持漲勢、供需關係也將持續改善，玻璃行業情況邊際或將好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預測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預計第三季度國內純鹼價格受開工率下降的影響，或價格小幅上漲，第四季度純鹼產能逐步恢復，價格或會逐步回落。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整體行情或較去年同期下降。

燃料方面，預計煤焦油加工企業受環保影響，產量或降低，價格或小幅上漲；天然氣因需求增加，價格或上漲；進口石油焦受環保政策的影響，價格或呈小幅上漲行情。

硅砂、石灰石等礦物原料預計下半年受環保力度增加的影響，其價格或上漲。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工作計劃

1. 生產上對標「信息化、工業化」要求，加快新建及升級改造生產線建設進度，實現新舊產能轉換，提高產品質量及盈利能力。管理上繼續深化「四標一體」，支持建立與集團中期戰略目標相適應的組織管理架構及管控體系。格局上按照「兩化」要求實現中國製造，按「2025」要求實現中國創造。
2. 在堅持以優質浮法為傳統主營業務基礎上，積極拓展藥用玻璃、汽車玻璃、特種玻璃等新型玻璃生產加工業務，優化產品結構並將業務向玻璃行業下游延伸，按照市場化、國際化要求使產品向高精尖轉變。
3. 營銷及服務上，深入市場調研瞭解客戶需求，根據客戶需求調整產品結構，引入可追溯的信息化體系，建設線上營銷平臺，吸引上下游企業加盟，為消費者提供一條龍式的產品和服務。
4. 海外業務拓展上，全力做好尼日利亞項目下半年點火投產工作；積極配合「一帶一路玻璃產業整合基金」，穩步推進哈薩克斯坦項目的生產建設；引導意大利藥用玻璃技術進軍中國市場，發揮在藥用玻璃技術和服務上的先進性。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9.71億元，相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3億元下降約19%，營業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銷售單價下降4%及銷售數量下降21%共同導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95億元，相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75億元下降約8%，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銷量下滑及原、燃材料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0.76億元，相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9億元下降約65%。毛利下降主要由於玻璃產品市場價格及銷售數量下降綜合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8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6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為搬遷生產廠房的收益淨額。

行政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23億元，相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0.89億元增加約38%。行政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個別附屬公司職工福利薪酬增加以及冷修生產線的人工成本自成本分類至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86億元，相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0.65億元增加約3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積極拓展融資渠道使得平均借款餘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轉變為收入淨額，金額為人民幣10,1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貸記合併利潤的遞延所得稅大於借記合併利潤的當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主要來自未使用稅務虧損，而當期所得稅因不需納稅的生產線搬遷收益而被調減。有關所得稅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6。

本期間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0.50億元，與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0億元基本持平。

本期間權益股東佔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0.58億元，相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0.46億元上升了約人民幣0.12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20億元上升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2.93億元，漲幅約為19%。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政府搬遷補償相關的已收回現金和應收款項共同增加，及存貨餘額增加綜合作用導致。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89億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93億元，降幅約為11%。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年內到期部分借款被重分類至流動負債。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及銀行現金約為人民幣7.30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億元），其中9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以美元（「美元」）列值，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以港元（「港元」）列值。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31.32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4億元），其中7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以人民幣列值及1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以美元列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0.4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9.64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4億元）。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6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為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未來人民幣是否波動將和國民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淨資產、溢利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浮動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對沖購買任何衍生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其他資料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中期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1) (3) (4)}	持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⁵⁾
崔向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32,000(L) ⁽²⁾	1.08%
周誠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72,633(L)	1.2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包括崔向東先生於12,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認購4,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由Twinkle Fame Limited(崔先生擁有其100%直接權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所取得的2,7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下文「舊購股權計劃」分節。
- (4)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0,147,058股。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持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¹⁰⁾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2,926,000(L)	15.08%
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72,926,000(L)	15.08%
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4,750,740(L)	5.79%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77,676,740(L)	20.86%
Right Lan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 (4)}	412,676,740(L)	22.80%
曹之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377,676,740(L)	20.86%
劉金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377,676,740(L)	20.86%
張祖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377,676,740(L)	20.86%

其他資料 (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持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¹⁰⁾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412,676,740(L)	22.80%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6,424,621(L)	8.64%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416,424,621(L)	23.01%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416,424,621(L)	23.01%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⁹⁾	115,620,000(L)	6.39%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為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由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60%，並由Right Lane Limited擁有40%。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由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60%，並由Right Lane Limited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及Right Lane Limited被視為於由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及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5,000,000股股份。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Right Lan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ight Lane Limited被視為於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由曹之江先生、劉金鐸先生及張祖祥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各自於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公司中文名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英文字譯是「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7) Right Lane Limited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Right Lane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續)

- (8)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之受託人（定義見下文）。根據計劃規則以及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以本集團出資的現金於市場購買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僱員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受託人被視為有義務就有關股份作出披露。
- (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0,147,0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竭誠服務，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下文概述舊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各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b) 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該等為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

其他資料 (續)

(c) 認購價

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並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授出購股權

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建議函件」），並於其中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建議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所需達到的一般表現指標，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簽妥在其中載有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件複本，連同一張1港元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匯票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在建議函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

(e)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原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股份拆細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已調整至72,000,000股股份。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概將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建議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資料 (續)

(g) 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舊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任何購股權不得於該段期限後授出，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在該段期限結束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該段期限結束後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概將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b)(i)。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概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期間合共1,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外，於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¹⁾	每股股份行使價 ⁽²⁾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由	至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行使/(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	
崔向東	13/5/2015	1.25	13/5/2016	12/5/2022	1,920,000	-	1,920,000	0.11%
	13/5/2015	1.25	13/5/2017	12/5/2022	1,440,000	-	1,440,000	0.08%
	13/5/2015	1.25	13/5/2018	12/5/2022	1,440,000	-	1,440,000	0.08%
僱員	13/5/2015	1.25	13/5/2016	12/5/2022	10,676,000	(440,000) ⁽³⁾	10,236,000	0.57%
	13/5/2015	1.25	13/5/2017	12/5/2022	8,007,000	(330,000) ⁽³⁾	7,677,000	0.42%
	13/5/2015	1.25	13/5/2018	12/5/2022	8,007,000	(330,000) ⁽³⁾	7,677,000	0.42%
總計					<u>31,490,000</u>	<u>(1,100,000)</u>	<u>30,390,000</u>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即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公允價值估計約為每股0.5100港元至0.7102港元。就購股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 (2)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收市價為1.25港元。
-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失效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下文概述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各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b)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該等為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

(c) 認購價

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並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授出購股權

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建議函件」)，並於其中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建議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所需達到的一般表現指標，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簽妥在其中載有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件複本，連同一張1港元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匯票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在建議函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

(e)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81,014,705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0%）。

除非以《上市規則》所指明的形式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如果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而接納該等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12個月內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其授予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建議日期起計十年。

(g)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任何購股權不得於該段期限後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在該段期限結束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該段期限結束後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與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下文概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

(a)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根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本計劃規則選出僱員（「獲選僱員」）。獲選僱員可以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一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的批准。此外，倘建議向任何董事或屬於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獎勵股份，除根據《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外，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條文，包括任何關於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資料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為肯定獲選僱員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c)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時的股份並由信託為相關本集團僱員持有，直至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僱員。

(d)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並將於(i)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或歸屬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b)(ii)。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歐洲合共聘用約3,44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4名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人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不斷提高用人效率及因個別生產基地生產線搬遷及停產而導致減少員工人數所致。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準，且會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系統的整體框架內，按照相關表現基準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獎勵僱員。本公司已分別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若干僱員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成立之公司的僱員分別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計劃的供款概無被沒收。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趙令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主席陳華晨先生及成員彭壽先生、趙立華先生及張佰恒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均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提升股東及投資者信心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確立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所有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溝通，以確保就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致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0至第6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以我們的審閱為依據，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匯報，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涉及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負責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知悉可能經審核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70,572	1,193,487
銷售成本		(894,715)	(974,584)
毛利	4	75,857	218,903
其他收入	5	205,577	27,948
分銷成本		(32,388)	(32,163)
行政費用		(122,879)	(89,166)
經營溢利		126,167	125,522
融資成本	6(a)	(85,677)	(65,15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0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3
除稅前溢利	6	40,083	60,383
所得稅	7	10,060	(10,267)
本期間溢利		50,143	50,11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7,991	46,191
非控股權益		(7,848)	3,925
本期間溢利		50,143	50,116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		3.42	2.68
攤薄		3.42	2.6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第27至第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7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50,143	50,11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至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4,511)	52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5,632	50,64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3,480	46,719
非控股權益	(7,848)	3,92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5,632	50,64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第27至第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194,512	4,295,827
使用權資產	3	312,366	-
租賃預付款	3	-	260,301
無形資產		117,915	129,268
商譽		107,520	107,93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639	6,397
股本證券		3,248	2,923
遞延稅項資產	16	281,442	252,222
		5,023,642	5,054,874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99,889	492,293
合同資產		27,985	2,3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921,720	803,605
預付所得稅		13,632	14,756
手頭及銀行現金	12	729,850	606,832
		2,293,076	1,919,8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1,505,577	1,581,995
合同負債		97,590	77,98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a)	2,468,682	2,065,400
租賃負債	3(d)	27,994	22,262
可換股債券	15	34,803	-
應付所得稅		122,431	116,122
		4,257,077	3,863,764
流動負債淨額		(1,964,001)	(1,943,92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59,641	3,110,946

第27至第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b)	663,170	728,983
可換股債券	15	27,796	62,881
租賃負債	3(d)	39,409	29,723
遞延稅項負債	16	58,485	63,0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18	4,421
		793,578	889,015
資產淨額			
		2,266,063	2,221,9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4,867	84,867
儲備		2,005,828	1,952,34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2,090,695	2,037,215
		175,368	184,716
權益總額			
		2,266,063	2,221,931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第27至第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4,867	2,081,912	(47,888)	32,606	40,785	(447,409)	(15,879)	856	231,704	1,961,554	189,737	2,151,2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46,191	46,191	3,925	50,1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28	-	-	528	-	52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28	-	46,191	46,719	3,925	50,64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削減一間附屬公司實繳之資本	17(b)	-	-	592	-	-	-	-	-	592	-	592
		-	-	-	-	-	-	-	-	-	(15,087)	(15,087)
		-	-	592	-	-	-	-	-	592	(15,087)	(14,49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4,867	2,081,912	(47,888)	33,198	40,785	(447,409)	(15,351)	856	277,895	2,008,865	178,575	2,187,44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84,867	2,081,912	(47,888)	33,198	40,785	(447,409)	(15,351)	856	277,895	2,008,865	178,575	2,187,4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47,297	47,297	6,661	53,9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53)	(199)	-	(2,452)	(10)	(2,46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53)	(199)	47,297	44,845	6,651	51,49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	-	(16,365)	-	-	-	-	-	-	(16,365)	-	(16,365)
	-	-	-	-	-	(130)	-	-	-	(130)	(510)	(640)
	-	-	(16,365)	-	-	(130)	-	-	-	(16,495)	(510)	(17,0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附註)	84,867	2,081,912	(64,253)	33,198	40,785	(447,539)	(17,604)	657	325,192	2,037,215	184,716	2,221,931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第27至第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4,867	2,081,912	(64,253)	33,198	40,785	(447,539)	(17,604)	657	325,192	2,037,215	184,716	2,221,9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57,991	57,991	(7,848)	50,1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511)	-	-	(4,511)	-	(4,5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511)	-	57,991	53,480	(7,848)	45,632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作出分派	-	-	-	-	-	-	-	-	-	-	(1,500)	(1,5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4,867	2,081,912	(64,253)	33,198	40,785	(447,539)	(22,115)	657	383,183	2,090,695	175,368	2,266,063

第27至第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9,326)	194,631
已付所得稅		(16,153)	(33,19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479)	161,441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338,903)	(98,198)
搬遷生產廠房所得款項/補償		300,000	20,000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42,075	34,48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72	(43,709)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		(12,367)	(13,76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		(3,670)	(5,537)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817,900	919,75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480,915)	(892,281)
融資活動所用的其他現金流量		(115,793)	(98,7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5,155	(90,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2,848	27,15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570,832	541,51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69	1,298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724,149	569,96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第27至第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資料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設計及安裝藥用玻璃生產線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同時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批准刊發。

除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中顯示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由年初至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錄。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9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報告中發表對該等財務報表之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64,00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3,928,000元）。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錄得淨流動負債，但本公司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有關事件或條件並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乃由於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計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45,700,000元）、本集團新籌得及到期後重新籌得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848,200,000元以及本公司最大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央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承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其餘各項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或往期已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新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乃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大致不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期初結餘確認首次應用導致的重新分類。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的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租賃的基準為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可按一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先前就現有安排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之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列作未生效合約。

(ii)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附註19(b)所披露)有關。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對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辦公家具及其他設備。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系統性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a)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ii)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續)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iii)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 (作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 出租其大量機器及閒置物業項目。適用於本集團 (作為出租人) 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者大致維持不變。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釐定租賃期

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明，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為於開始日期就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賃期，本集團考量對本集團產生經濟誘因而行使該選項選擇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包括有利條款、租賃裝修承擔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之重要性。倘在本集團控制內的情況下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租期將獲重新評估。租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將影響於未來幾年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賃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17%。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相關資產屬類似類別且類似餘下租賃期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撥備所作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19(b)所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3,726
減：豁免資本化租賃有關的承擔： — 短期租約及其他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結束的租賃	(5,824)
	7,902
減：未來的利息總支出	(1,999)
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903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51,98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57,88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c) 過渡影響 (續)

有關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已按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以相等金額予以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且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的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5,827	-	(69,595)	4,226,232
使用權資產	-	5,903	329,896	335,799
租賃預付款項	260,301	-	(260,30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54,874	5,903	-	5,060,777
租賃負債 (流動)	22,262	1,967	-	24,229
流動負債	3,863,764	1,967	-	3,865,731
流動負債淨額	1,943,928	1,967	-	1,945,89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10,946	3,936	-	3,114,882
租賃負債 (非流動)	29,723	3,936	-	33,6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9,015	3,936	-	892,951
資產淨額	2,221,931	-	-	2,221,93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c) 過渡影響 (續)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	222,209	260,301
廠房、機器及設備	87,797	72,235
租賃以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2,360	3,263
	312,366	335,79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若干租賃協議，因此，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人民幣21,900,000元。

(d)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餘下合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994	30,970	24,229	26,47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570	25,422	21,940	26,22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583	18,685	10,179	13,298
五年後	3,256	4,934	1,540	2,991
	39,409	49,041	33,659	42,514
	67,403	80,011	57,888	68,98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2,608)		(11,101)
租賃負債現值		67,403		57,88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e)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支付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倘於期內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此舉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至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處理方式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亦然。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發生變動。

以下表格可通過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指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假設被取代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計算估計值，並將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16號 呈報之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16號 之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倘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經營租賃相關 的估計金額 (附註(i)) (C) 人民幣千元	倘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 的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財務業績產生之影響：					
經營溢利	126,167	2,132	(2,384)	125,915	125,522
融資成本	(85,677)	373	-	(85,304)	(65,152)
除稅前溢利	40,083	2,505	(2,384)	40,204	60,383
期內溢利	50,143	2,505	(2,384)	50,264	50,1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e)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續)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並未分配至個別分部，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分部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九年 倘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經營租賃相關 的估計金額 (附註(i)及(ii))	二零一九年 倘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二零一八年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 的金額比較	
	(A) 人民幣千元	(B) 人民幣千元	(C=A+B)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項目：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9,326)	(2,384)	(41,710)	194,63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479)	(2,384)	(57,863)	161,441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2,367)	2,011	(10,356)	(13,76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3,670)	373	(3,297)	(5,53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5,155	2,384	207,539	(90,580)

附註：

- (i)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指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與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租賃相關。此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別，且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不予理會。
- (ii) 於此影響列表中，該等現金流出從融資重新分類為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經營分部。並無匯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無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無色玻璃產品。
- 有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有色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鍍膜玻璃產品。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例如超白玻璃、低輻射鍍膜玻璃及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 設計及安裝服務：本分部提供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採購零件及安裝服務。此業務為二零一八年十月的收購業務。

(a) 收入劃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客戶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和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玻璃產品	910,303	1,193,487
— 服務合約之收入	60,269	—
	970,572	1,193,487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類		
— 中國內地 (總部位置)	759,071	907,979
— 中東	66,097	92,464
— 孟加拉國	18,358	13,336
— 南韓	13,433	31,876
— 其他國家	113,613	147,832
	211,501	285,508
	970,572	1,193,487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劃分客戶合約收入於附註4(b)披露。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例如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設計及安裝服務		總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時間點	330,757	476,744	136,226	159,284	250,888	302,965	192,432	254,494	-	-	910,303	1,193,487
- 時間段	-	-	-	-	-	-	-	-	60,269	-	60,269	-
自外界客戶所得收入	330,757	476,744	136,226	159,284	250,888	302,965	192,432	254,494	60,269	-	970,572	1,193,487
分部間收入	31,326	33,759	2,114	488	4,323	-	-	-	-	-	37,763	34,247
可呈報分部收入	362,083	510,503	138,340	159,772	255,211	302,965	192,432	254,494	60,269	-	1,008,335	1,227,734
可呈報分部毛利	6,867	79,746	5,164	28,334	32,688	66,079	25,343	44,744	5,795	-	75,857	218,90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搬遷生產廠房的收益淨額(附註(ii))	194,667	-
當地政府對已產生的虧損作出的賠償(附註(iii))	-	2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421	(673)
利息收入	1,561	3,791
政府補助	1,243	397
其他	5,685	4,433
	205,577	27,948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 (ii)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地政府因當地城市開發計劃變動徵收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收益，並已扣除處置生產廠房及土地使用權的虧損人民幣218,800,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金額指有關地方政府根據本集團與地方政府就徵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訂立的協議就所產生虧損作出的補償。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93,782	74,851
可換股債券的融資費用(附註15)	6,223	5,216
租賃負債利息	3,670	5,539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13,284	14,511
	116,959	100,117
借貸成本總額	116,959	100,117
減：已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附註(ii))	(23,928)	(27,581)
	93,031	72,536
借貸成本淨額	93,031	72,53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4,061)	(4,229)
外匯收益淨額	(3,293)	(3,155)
	85,677	65,15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溢利(續)

(a) 融資成本(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7.8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7.99%)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0)	868,492	974,5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06,160	128,393
—使用權資產	10,264	—
—租賃預付款	—	3,275
確認/(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附註11(b))	3,498	(6,078)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為一年內的其他租賃	—	2,739
研發成本(資本化成本及有關攤銷成本除外)	270	—
	270	373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的企業所得稅撥備	18,851	32,923
— 中國預扣稅(附註(xi))	4,750	—
— 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	44
	23,586	32,967
遞延稅項(附註16)	(33,646)	(22,700)
	(10,060)	10,267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0,083	60,383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 預期稅項(附註(i)、(ii)、(iii)、(iv)、(v)、(vi)、(vii)、(viii)及(ix))	11,671	16,688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附註(x))	(24,382)	—
中國預扣稅的稅項影響(附註(xi))	4,750	—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5,357	2,809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5,715	442
稅項減讓	(3,130)	(6,598)
確認及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往年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暫時 差異的稅項影響	(10,026)	(3,496)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的稅項影響	—	3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	44
所得稅	(10,060)	10,26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7 所得稅 (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一八年：16.5%)。
- (ii) 根據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定，該等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八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稅務局批准，可享有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第二階段計劃內實體適用的稅務優惠，因此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15% (二零一八年：15%) 之優惠稅率。
- (v)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 (二零一八年：30%) 的稅率繳納尼日利亞企業所得稅。
- (vi) 本集團一間於尼日利亞的一個出口加工區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所有聯邦、州及地方政府稅項及徵費。
- (vii) 本集團於意大利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須按27.9%的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所得稅。
- (viii) 本集團於土耳其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土耳其企業所得稅。
- (ix) 本集團於緬甸聯邦共和國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緬甸企業所得稅。
- (x)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政府徵地而搬遷之情況下於過往年度並無自應課稅溢利扣減之虧損／開支總額人民幣97,500,000元屬可扣減，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補償收入為豁免課稅收入。
- (x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於中國各類被動收入 (包括股息) 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中國預扣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7,99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19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94,527,058股(經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載於附註17(b)(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4,147,05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5)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因為該等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47,17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1,785,338,000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6,191
經扣除稅務影響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5,216
經扣除稅務影響之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已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4,229)
	<hr/>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47,178</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4,147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61,191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1,785,338</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如附註3中所討論，本集團已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因此，以往已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融資租賃資產的已折舊賬面值確認為及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有關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b) 添置及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成本為人民幣225,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00,000元)。

10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1,068	170,962
在製品及製成品	440,593	288,718
集裝架、零備件及消耗品	38,112	42,347
	609,773	502,027
減：撇減存貨	(9,884)	(9,734)
	599,889	492,293

已確認為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及於服務合約所用存貨的賬面值	868,342	974,584
撇減存貨	150	-
	868,492	974,584

所有存貨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 第三方	200,782	191,528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	15,667	15,667
— 一間合營公司	1,861	1,643
應收票據	169,029	158,152
	387,339	366,990
減: 虧損撥備 (附註(b))	(98,000)	(98,425)
	289,339	268,56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i))	781	815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附註(i))	150	150
— 一間合營公司 (附註(i))	—	883
	931	1,848
其他應收款 (附註(ii))	493,292	428,769
減: 虧損撥備 (附註(b))	(57,243)	(57,243)
	436,049	371,52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5,401	161,666
	921,720	803,605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金額人民幣258,1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400,000元) 為當地政府機關就搬遷生產廠房作出的補償之剩餘應收款項。當地政府承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付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一般而言，所有新客戶必須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價，可授予客戶及債務人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從發票日期起計算)或個別磋商還款時間表。

(a) 賬齡分析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6,344	73,189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8,252	23,770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7,146	101,588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0,359	24,082
一年以上	57,238	45,936
	289,339	268,565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撥備賬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撥備賬於期／年內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55,668	157,937
撇銷金額	(3,918)	—
確認／(撥回)的虧損撥備	3,498	(2,260)
匯兌調整	(5)	(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5,243	155,66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手頭及銀行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724,149	570,832
銀行定期存款	5,701	36,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手頭及銀行現金	729,850	606,832
減：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5,701)	(36,0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149	570,83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現金人民幣186,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300,000元）作為本集團發出之三個月內到期的票據的質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予：		
— 第三方	492,364	468,993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一間關聯公司	51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	1,278	2,108
應付票據	339,625	313,511
	833,318	784,6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關聯方(附註(i))	59,806	41,615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附註(i))	11	64
	59,817	41,67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75,035	718,297
訴訟撥備	1,468,170	1,544,588
	37,407	37,407
	1,505,577	1,581,995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ii) 為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合同負債進行分組，先前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就銷售貨品收自客戶的預付款」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六個月期間之呈列。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根據到期日) 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544,208	427,931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289,110	356,681
	833,318	784,612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221,521	1,275,175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51,150	36,811
	1,272,671	1,311,986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b))	1,196,011	753,414
	2,468,682	2,065,4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a)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不包括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銀行票據質押	268,980	245,615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	737,021	745,803
—無擔保及無抵押	215,520	283,757
	1,221,521	1,275,175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以銀行票據質押	51,150	—
—無擔保及無抵押	—	36,811
	51,150	36,811
	1,272,671	1,311,986

附註：該等貸款乃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抵押及／或由凱盛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擔保。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六個月期間之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765,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1,2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的存貨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67,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30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b)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44,022	347,062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1,515,159	1,135,335
	1,859,181	1,482,397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a))	(1,196,011)	(753,414)
	663,170	728,983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196,011	753,41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06,314	577,111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56,856	151,872
	1,859,181	1,482,39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 (附註)	344,022	347,062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 (附註)	1,514,849	1,135,025
— 無擔保及無抵押	310	310
	1,515,159	1,135,335
	1,859,181	1,482,39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b)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該等貸款乃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抵押及／或由凱盛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擔保。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六個月期間之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511,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2,600,000元)。

所有非即期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得人民幣1,234,1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0,000,000元)，已動用人民幣1,088,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4,300,000元)。

15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177	16,134	58,311
年度內應計融資費用	11,079	—	11,079
已付利息	(5,576)	—	(5,576)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	(4,431)	(4,431)
匯兌調整	2,824	674	3,4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504	12,377	62,881
期內應計融資費用(附註6(a))	6,223	—	6,223
已付利息	(2,602)	—	(2,602)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a))	—	(4,061)	(4,061)
匯兌調整	117	41	15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4,242	8,357	62,599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中非製造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419,000元)按年利率7.5%計息，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可換股債券 (續)

發行後，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隨時按每股1.28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即轉換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期間任何時間通過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即認沽期權）。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任何時間，股份於任何1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等於或超過2.56港元，則債券持有人有義務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即強制轉換權）。轉換選擇權、認沽選擇權及強制轉換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換股債券結餘內。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條款發出通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25%尚未償還本金總額。贖回金額2,531,25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89,000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結清。餘下可換股債券仍可轉換，及直至報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1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期間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撤減存貨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超過相關 稅項撥備的 折舊支出、 政府補貼 及投資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股本證券、 使用權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利息資本化及 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3,711	1,032	27,799	39,565	6,673	228,780	(35,251)	193,529
透過業務收購增置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3,577 (19,183)	- (96)	- (735)	4,622 35,336	-	8,199 15,322	(32,143) 4,038	(23,944) 19,360
計入儲備	-	-	-	-	-	-	70	70
匯兌調整	(31)	-	(2)	(46)	-	(79)	279	2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8,074	936	27,062	79,477	6,673	252,222	(63,007)	189,215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 (附註7)	24,334	-	(501)	5,417	-	29,250	4,396	33,646
匯兌調整	(15)	-	(1)	(14)	-	(30)	126	9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62,393	936	26,560	84,880	6,673	281,442	(58,485)	222,95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屬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於中期期間批准的股息。

本中期期間並無批准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b)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於其屆滿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名僱員授出33,370,000份購股權，合約年期為七年。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方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納適合的人員。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000	47,888
年內購買的股份	0.663	29,620	16,3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5,620</u>	<u>64,253</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概無股份獎勵予任何經揀選僱員。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	—
所收取的建造服務	22,524	6,859
就本集團貸款獲得的擔保	247,537	130,651

(b) 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玻璃產品	5,045	4,43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獲得的擔保(減少)/增加淨額	(19,266)	43,054

(d) 與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所收取的服務	169	-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58	2,14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2	664
股權報酬福利—購股權計劃	-	261
	3,450	3,07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38,629	60,807
— 已授權但未訂約	951,310	1,012,219
	989,939	1,073,02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乃用於擴大及升級本集團的生產線。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91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23
五年後	2,990
	<u>13,726</u>

本集團為根據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持有之若干土地、廠房及樓宇以及汽車之承租人。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此等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見附註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附註3所載之政策，未來租賃付款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已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分類的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設有財務經理負責對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經理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含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供財務總監審閱並批准。就估值過程及結果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討論每年舉行兩次，頻率與報告日期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3,248	-	-	3,248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附註15)	8,357	-	8,357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2,923	-	-	2,923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15)	12,377	-	12,377	-

(ii) 用於計量第二層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蒙特卡洛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所用假設詳情如下：

估值日期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元)	0.50	0.57
行使價 (港元)	1.28	1.28
預期波幅 (附註)	46.54%	44.34%
股息率 (附註)	0.35%	0.35%
到期期限	1.59年	2.09年
轉換期	1.57年	2.07年
折現率 (附註)	13.95%-14.56%	15.18%-15.29%

附註：所用折現率來自參考香港主權零票息收益率於估值日期的無風險利率加具類似信用評級的企業債券流動性收益率利差及美銀美林期權調整利差。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準，股息率以歷史股息為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區間
非上市權益工具	市場可比較公司	因缺乏市場 流通性作出 的折讓	50%至70% (二零一八年： 50%至70%)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賬面值比率釐定，並按因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的折讓予以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的折讓有負相關關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因缺乏流通性作出的折讓減少／增加5%，會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人民幣19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9,073元)。

期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2,923	3,202
新購入證券	325	-
於六月三十日	3,248	3,202

重新計量本集團就戰略目的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內確認。出售股本證券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積的金額直接轉移至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b)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663,170	678,473	728,983	723,01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54,242	61,940	50,504	58,822

21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

為就財務狀況表之呈列進行分組及簡化，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六個月期間之呈列。見附註13及附註14。